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曾若谷
電 話：(02)7736-7848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6003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遊覽車評鑑連續2期名單優等名單(0030126A00_ATTCH1.pdf、003012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及105年遊覽車評鑑連續兩期評鑑優等遊覽車業者名單，請學校做為租用遊覽車時優先選擇租用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2月22日路運綜字第106002350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輔導遊覽車客運業公司發展，鼓勵業者建立自己之品牌形象，該局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鑑作業，隨函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及連續兩期評鑑優等遊覽車業者名單各1份如附件。
- 三、另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評鑑優良之遊覽車公司及訂定契約、行前檢查、實施逃生演練等應行注意事項等，以確保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